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维护通用航空企业、经营性航空俱乐部（以下简称航空俱乐部）及申请设立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工作，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以下简称民航总局176号令），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和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及管理工作。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审批、管理工作，按规定包括：

- （一）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
- （二）申请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批；
- （三）对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换证等的受理审批；
- （四）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持续监督管理。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审核批准辖区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的筹建申请；受理及审批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负责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换证等工作。

各监管局负责辖区通用航空企业、航空俱乐部的筹建认可的初审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持续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机关应在年度检查计划中统筹安排经营许可的年审工作。

管理局通航处为经营行政许可的受理部门，各监管局为筹建认可初审的受理部门。

各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为申请人保密。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受理部门不得向第三者出示和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一节 申请的文件、资料要求

申请人应按本办法要求的规定格式，填写《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详见附件 1.1），并按照民航总局 176 号令的规定，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一式三份。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详见附件 1.1）应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为原件；当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时，应加盖印章并提供原件进行审核。待受理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退还原件；

（二）申请人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应包括：

1. 所在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的需求情况；

2. 拟经营的项目和与其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航空人员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作业技术质量的可靠性；

5.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市场需求情况应基于对当地通用航空市场、发展情况的实地调研；应明确拟使用的航空器类型，从事的经营项目和相关技术能力情况、开展经营项目作业质量保证的依据（含是否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以及飞行人员、机务维修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渠道和培训方案；可行性论证应有明确依据；经济效益预测应包括财务成本分析、收入来源论证等，并有可信的数据来源；

（三）申请人提交的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批文件、资历表及能力评价，应由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主管飞行、作业质量负责人的资历表及能力评价可由其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出具，并加盖印章。

国家有关法律禁止、限制经商办企业的人员，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飞行和作业质量负责人；

（四）申请人提交的各股东签订的协议、合同，应是全部股东针对筹建企业所签订；协议、合同中应说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比例等；股东为投资人委托代表的，应提供委托协议或委托书；

（五）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确保其真实、有效；

（六）对涉及外商投资的，应按照国家 and 民航局的规定，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还应提供有关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及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第二节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的申请、受理和审核

拟成立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的，申请人应将筹建企业的申请文件、材料报送所在地监管局进行初审。

申请人应到受理部门办公场所提出申请。申请人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确保文件、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

监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按民航总局 176 号令第九条和本办法的有关内容进行初审，并出具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意见。初审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通过，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材料、文件直接报送管理局，同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监管局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管理局收到监管局的初审意见和申请人的文件、

材料后，受理部门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认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其下发《筹建通航企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详见附件 1.2）。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1.3）。

受理部门出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受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1.3）后，应将全部材料按程序征求机关相关部门（至少包括航安办、法规处、计划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处、审定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公安局）的意见。

机关各部门同意筹建的，由受理部门起草批复，呈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机关各部门认为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向申请人出具《筹建通航企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详见附件 1.2）。

管理局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人开展筹建工作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部门应同意申请人开展筹建工作，并向其出具《筹建认可通知书》（详见附件 1.4）和批复公函。管理局依法作出不同意开展筹建工作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出具《筹建不认可通知书》（详见附件 1.5）和批复公函。

受理部门完成筹建审批工作后，应及时将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按要求归档，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节 筹建期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管理

受理部门应按规定对经批准开展筹建工作的通用航空企业（以下简称筹建单位）进行有效的监督、指导。

筹建单位应在筹建期内完成以下工作：

- （一）办理购置民用航空器申报手续；
- （二）申办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维修许可证、维修人员执照和企业标志；
- （三）申办空勤人员体检合格证、空勤人员执照及飞行签派人员执照；
- （四）申办地面和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
- （五）申办自建基地机场的相关许可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 （六）与有关单位签订通信、气象、航行情报服务保障协议和拟委托的飞行签派代理意向书；
- （七）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制订下列适合企业实际的

手册:

1. 运营手册;
2. 质量手册;
3. 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
4. 航空安全管理手册;
5. 安全保卫方案;
6. 其他必要的有关文件和手册。

筹建企业每半年应向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提交筹建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开展筹建工作情况;
2. 下一步筹建计划安排;
3. 筹建存在的困难和需要管理局协调解决的问题。

管理局受理部门应在筹建单位筹建期满三个月前,向其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事宜办理通知单》(详见附件 1.6),通知其提交相关文件,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筹建期届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或未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即丧失筹建资格。受理部门应在其筹建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注销筹建资格的批复,并向其出具《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资格注销通知单》(详见附件 1.7),在两年内不再受理原申请人的筹建申请。

在筹建期内提交经营许可申请,因客观原因两年内未取得

经营许可的，可向管理局提出延长筹建期限的申请，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已经批准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的，在筹建期内企业筹建负责人、资本构成以及其他与企业运营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及所在地监管局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企业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应包括原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筹建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明、能力评价及资历表。企业资本构成发生变更的，备案材料应包括股东协议、变更后的投资状况登记表。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备案。

第一节 首次申请的提出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通用航空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向管理局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填写《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详见附件 2.1），同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和筹建工作报告；
- （二）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副本；
- （三）民航局核准的企业标志、批准文件；

- (四) 企业章程;
- (五) 经核准的购机批准文件;
- (六)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
- (七) 相关航空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复印件;
- (八) 自建基地机场的相关许可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 (九) 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及其身份证明;
- (十)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十一)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 还应当提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投资方为企业的, 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资方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身份证明;
- (十二) 企业投保机身、机组、乘客及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
- (十三) 作业服务合同和作业服务价格表样本;
- (十四) 经批准或认可的企业运营手册、企业质量手册、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保卫方案。外商投资通用航空企业的, 还应提供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二十一条中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应符合

合以下要求：

（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应针对第十七条的内容及股东投资状况予以详细说明；

（二）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六、七款中，企业标志及各种证照、证明应符合民航局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公司章程的内容、格式应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四）第二十一条第八款中，自建基地机场的，应取得管理局机场管理部门的同意；非自建基地机场的，申请人应与使用机场签订机场场道保障协议；

（五）第二十一条第九款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应由筹建单位出具并加盖全部股东印章；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应由筹建单位出具并加盖印章；

（六）第二十一条第十款中，验资报告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报告中应详细说明截止至筹建工作全部结束时，各投资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度、出资比例及到帐情况等；

（七）第二十一条第十二、十三、十四款中涉及的文件、证明应由筹建单位出具。

第二节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核

管理局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对其进行审核。

管理局或监管局应对申请人开展现场符合性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管理局受理部门对文件、材料审核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按规定征求其他部门（至少包括所在地监管局，管理局航安办、法规处、计划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处、审定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公安局）的意见，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受理部门向申请人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单》（详见附件 2.2）。

相关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存有异议的，由受理部门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经营许可评审会听取意见。经评审原则同意经营许可申请的，向申请人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单》（详见附件 2.2）；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详见附件 2.3）。经评审认为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向其出具不予受理的批复和《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不同意受理通知单》（详见附件 2.4）。

受理部门应在自下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单》（详见附件 2.2）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管理局有关程序提交局务会审议作出是否准予颁发经营许可证的

决定。因客观原因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作出予以颁发经营许可证决定的，按规定下发同意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出具《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详见附件2.5)，并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

经管理局局务会依法作出不予颁发经营许可证决定的，由受理部门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下发《不予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详见附件2.6)。

评审意见或局务会审议不同意的，申请人可在原筹建期内继续开展筹建工作。待完善筹建条件后，可按照本办法再次提交申请。

申请人获准颁发经营许可证后，在领取经营许可证时，应填写《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领取单》(详见附件2.7)。

申请人持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执照复印件送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受理部门完成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后，应及时归档，按要求报民航局，并抄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第三节 变更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已获准颁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需变更经营许可证上所载项目，应在变更前向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并填写《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详见附件 2.1）。

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变更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变更的决定（全体成员签字、盖章）；
- （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变更事项详细说明；
- （六）涉及变更事项的其他材料。

涉及变更事项的其他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变更企业地址时，变更后地址的住所证明文件应为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变更后的企业地址涉及其他民航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的，应由该地区管理局或该监管局出具初审意见；

（二）申请变更法人名称的，需提交变更后修改的企业章程、债权债务转移承诺书（更名后通用航空企业盖章或全体投

资方签字、盖章)、工商局核准的“企业更名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需审核原件)、变更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审核副本原件);

(三)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交新任法人代表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新法人代表相关航空知识培训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四) 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 验资报告应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 对本年内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出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五)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涉及到下述情况的, 应按规定要求补足注册资本并提交变更注册资本所需全部材料;

1. 注册资本在 500 万(含)至 1000 万(不含)之间的通用航空企业, 申请从事乙类经营项目的;

2.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含)至 2000 万(不含)之间的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从事甲类通用航空经营项目的;

3. 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含)至 5000 万(不含)之间的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从事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公务飞行、出租飞行经营项目的;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时, 该经营项目如涉及运行合格审定, 应先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后, 方可提出变更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和可行性报告。

提交的可行性报告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说明, 并提供真实、

可信的资料及数据来源：

1. 申请增加的经营项目及市场需求情况；
2. 与申请经营项目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3. 空勤、机务、飞行签派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作业技术质量保证的可靠性。

第三十二条中变更事项需提前取得民航局或管理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认可的，应在取得相关批准或认可后，向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经批准变更或换发通用航空企业许可证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经营许可证时，应将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一并缴回。

第四节 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 申请程序及文件、资料要求

通用航空企业应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管理局提出换证申请，并填写《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详见附件 2.1）。

提出换发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企业三年运营情况报告；

- (二) 企业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 (三) 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企业审计报告;
- (四) 航空器现有状况。包括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复印件;
- (五) 企业相关人员执照或训练合格证的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应针对下列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 (一) 企业资产状况;
- (二)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的企业运营、效益状况;
- (三) 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 (四) 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 (五) 企业航空器状况、维修条件;
- (六) 企业手册的编制及修订情况。

管理局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对其进行审核。

受理部门对文件、材料审核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按规定征求其他部门（至少包括所在地监管局，管理局航安办、法规处、计划处、飞标处、航卫处、航务处、适航处、审定处、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公安局）的意见，相关部门同意后，由受理部门起草同意批复。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换发通用航

空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详见附件 2.8)。不同意申请人换发的,由受理部门起草不同意批复。

通用航空企业在经营许可证到期时未能提交换发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管理局下发注销其经营许可证的通知,注销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向其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单》(详见附件 3.1),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或者被撤销的,应自宣布破产或被撤销后 30 日内按规定向发证机关缴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管理局向其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单》(详见附件 3.1)。

逾期未缴,管理局自得知相关信息后 30 日内下发注销通知,废止原经营许可证,并向其出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单》(详见附件 3.1),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通用航空企业,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其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经营项目时,由管理局撤销该经营项目,下发撤销经营项目的通知,并向其出具《通用航空经营项目撤销通知单》(详见附件 3.2),通知其限期交回原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事宜。

受理部门收缴回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后，应加盖“注销”印章，与相关文件、材料一同归档。

通用航空企业变更或增加投资人，应取得管理局的批准或同意。增加或变更的投资人为外商的，应按照国家民航局规定，取得相应的批准或同意。

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出借、买卖或者转让。如发生损毁、灭失等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并在相关媒体发布遗失公告后 10 日内，重新申请领取。

各监管局应按年度对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将年度检查结果报管理局。

管理局应将批准和注销的通用航空筹建企业以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颁发、变更和终止等情况及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通航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审批附件目录

1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申请文件、材料	第六条 第七条	22
2	筹建通航企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第十条 第十二条	30
3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受理通知书	第十条 第十一条	31
4	筹建认可通知书	第十三条	32
5	筹建不认可通知书	第十三条	33
6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事宜办理通知单	第十八条	34
7	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资格注销通知单	第十八条	35

附件 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颁发附件目录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文件、材料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五条	36
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46
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47
4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申请不同意受理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48
5	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49
6	不予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	第二十五条	50
7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领取单	第二十七条	51
8	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第三十九条	52

附件 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管理附件目录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单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53
2	通用航空经营项目撤销通知单	第四十二条	54

附件 1.1

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清单

1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	3
2	筹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3
3	筹建负责人的资历表	3
4	筹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5	主管飞行及作业质量负责人资历表	3
6	主管飞行及作业质量负责人能力评价表	3
7	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	3
8	投资协议书（首次股东会议决议）	3
9	企业董事、监事信息表	3
10	投资状况登记表	3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副本	3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副本	3
1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3
14	国家和民航局同意外商投资的批准文件	3

填写须知

-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通用航空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 A4 幅面。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

- 1、申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名称： _____
-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 _____
- 拟注册资本额： _____
- 拟经营项目： _____
-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2、申请人声明：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筹建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 份 证 件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本表。
2、本表可复印使用。

主管飞行及作业质量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 份 证 件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本表。

2、本表可复印使用。

主管飞行及作业质量负责人能力评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原工作单位名称					
能 力 评 价	经办人：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1、能力评价栏内应加盖拟任筹建负责人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
 2、本表可复印使用。

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正式任命（选举、聘任）担任 _____
_____（企业名称）筹建负责人。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筹建期内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另附前任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
2、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的人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

投资状况登记表

验资机构名称：

申请筹建企业的资本状况					
拟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及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 资 本	拟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注：股东类型应填写“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自然人”，注册资本只限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类别的股东填写。出资方式包括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附件 1.2

筹建通航企业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单位/个人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材料:

材料不齐全(参照一) 不符合法定形式(参照二)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一、需补齐以下材料:

二、需修改以下材料形式:

以上材料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1.3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受理通知书

编号：西北通筹企受[]第 号

(单位/个人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你单位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正式受理你单位的筹建申请。

我局将在本受理书下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你单位开展筹建工作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告知你单位。

在我局尚未同意你单位开展筹建工作前,按照民航有关规章要求,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筹建认可通知书

编号：西北通筹企认[]第 号

(单位/个人):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同意你单位筹建 (拟筹建的通用航空企业名称),筹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你单位应在筹建期限内完成规定要求的各项筹建工作。筹建期内,如筹建负责人、资本构成以及其他与企业运营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及所在地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

在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之前,你单位不得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盖章)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筹建不认可通知书

编号：西北通筹企认[]第 号

(单位/个人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你单位尚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法定条件及标准,故该申请不予批准。

理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1.6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事宜办理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筹企办[]第 号

(单位名称) _____ :

根据我局下发的《筹建认可通知书》(西北通筹企认[]第号), 你单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筹建期。按照民航规章要求, 我局在你单位筹建期满三个月前, 通知你单位提交相关文件, 申请颁发经营许可证。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 在筹建期届满前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 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向我局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及相关材料。

筹建届满尚未申请颁发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的, 即丧失筹建资格。两年内不在受理你单位的筹建申请。

在你单位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之前, 请按照民航规章要求, 不得从事任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通用航空企业 筹建资格注销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筹企注[]第 号

(单位名称) _____ :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审核,从 年 月 日起注销你单位通用航空企业筹建资格,我局在两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的通用航空企业筹建申请。

注销事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1

所需提交的文件、材料清单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3
2	筹建工作报告	3
3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副本	3
4	民航局核准的企业标志、批准文件	3
5	企业章程	3
6	经核准的购机批准文件	3
7	航空器状况登记表	3
8	飞行人员状况登记表	3
9	维修人员状况登记表	3
10	自建基地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或者与所使用机场签订的机场场道保障协议书	3
11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资历表及其身份证明	3
12	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任职文件、资历表及其身份证明	3
13	股东投资状况登记表	3
14	作业服务合同和作业服务价格表（样本）	3
15	经批准或认可的企业运营手册、企业质量手册、机场场道保障工作手册、航空安全管理手册、安全保卫方案	3
16	国家和民航局同意外商投资的批准文件	3

- 1、 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交加盖公章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待通用航空主管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
- 3、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计算机打印并签字。
- 4、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均应采用 A4 幅面。

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申请书

编号：_____

- 1、申请单位名称：_____
- 企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使用的基地机场：_____
- 注册资本：_____
- 经营范围：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企业类别：_____
-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申请事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颁发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册资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基地机场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企业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经营范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法定代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申请人声明：

填报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机型	国籍和 登记标志	国籍登记证 编 号	适航证 编 号	电台执照 序 号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

部门名称	姓名	出生日期	机型	技术标准	驾驶员执照编号	体检合格证号	是否持有飞行教员合格证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

部门名称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维修专业类别	开始维修工作时间	执照编号

注：此表可复印使用。

法定代表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 份 证 件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本表。
2、本表可复印使用。

经营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 份 证 件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本表。
2、本表可复印使用。

主管飞行及作业质量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 份 证 件 复 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本表。
2、本表可复印使用。

验资机构名称：（盖章）

企业的资本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及资本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注：1、本表只限申请首次颁发、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涉及申请上一类别经营项目或甲类通用航空企业申请增加公务飞行项目的）及换发时填写。

附件 2.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经许受[]第 号

(单位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根据现场符合性检查情况,认为你单位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正式受理你单位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

我局将在本通知单下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颁发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告知你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单位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材料:

材料不齐全(参照一) 不符合法定形式(参照二)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一、需补齐以下材料:

二、需修改以下材料形式:

以上材料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4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 申请不同意受理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经许受[]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审核,你单位尚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法定条件及标准,故该申请不予批准。

理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5

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许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现同意为你单位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地机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许可证编号: 民航通企字 号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按照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你单位需进行运行合格审定的经营项目,应通过相关审定后,方可正式运营。

你单位应按照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按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你单位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

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6

不予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许 []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的规定,经审核,不同意为你单位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你单位可在原筹建期内继续开展筹建工作。待完善筹建条件后,可按照相关程序再次提交申请。

理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2.7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领取单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许可证 领取人	姓 名		日 期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发放人	姓 名		日 期	
发放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发放单位地址			邮 编	

附件 2.8

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单位名称):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76 号)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认为你单位提交的材料:

材料不齐全(参照一) 不符合法定形式(参照二)

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一、需补齐以下材料:

二、需修改以下材料形式:

以上材料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3.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注销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企注字[]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的规定,经审核,从 年 月 日起注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你单位不得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并应在收到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原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缴回。

注销事由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附件 3.2

通用航空经营项目撤销通知单

编号：西北通航项撤字[]第 号

(单位名称):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176号)经审核,从 年 月 日起撤销你单位下列通用航空经营项目。你单位应在收到此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事宜,并缴回原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一、撤销的通用航空经营项目:

二、撤销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